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1.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议案》
5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

			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	2022年10月14日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31日	1.《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监管意见，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各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任何异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